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18年3月27日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市場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Condovert Assets Limited以及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及黃紹桂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己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擬披露，控股股東曾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善遵守不競爭契據內之不競爭契諾及承諾（「**承諾**」）。於收到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其進行審閱，以作為年度審閱過程之一部份。在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否已全面遵守承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a)控股股東宣聲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承諾；(b)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匯報新增競爭業務；及(c)並無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備受質疑。基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承諾。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利啟麟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鄺保林先生及郭劍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